

证券代码：002073

证券简称：软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二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年半年度

2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,208,636.93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，弥补亏损0元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,274,142,200.62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,150,128,385.94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150,128,385.94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，送红股0股(含税)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2025年8月10日总股本1,019,490,531进行测算，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0,974,526.55元(含税)。

4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

配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0日